（上接A07版）

（五）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度财务数据						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怡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8,227.59	18,607.03	-379.44	68,687.85	-418.38	102.08%	29,141.62	28,181.98	959.64	44,186.87	339.08	96.71%
广西怡嘉伟利贸易有限公司	8,913.02	3,614.37	5,298.65	16,725.87	-222.57	40.55%	9,866.10	4,479.51	5,386.59	13,432.67	87.94	45.40%
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6,948.82	5,039.10	1,909.72	15,919.29	-47.06	72.52%	5,985.88	4,075.15	1,910.73	7,164.09	1.01	68.08%
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8,063.45	15,368.00	2,695.45	29,882.17	-446.62	85.08%	16,160.18	13,993.24	2,166.93	26,904.73	-528.52	86.59%
深圳市商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15.02	4,070.70	-155.68	22,219.64	522.16	103.98%	3,544.87	3,579.23	-34.36	12,388.39	121.32	100.97%
福建省中银兴商贸有限公司	9,826.86	8,223.74	1,603.12	18,562.58	428.9	83.69%	11,544.62	9,919.58	1,625.04	15,670.59	21.92	85.92%
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8,913.16	61,735.82	7,177.34	25,692.44	-538.82	89.58%	63,436.05	56,216.89	7,219.16	21,973.00	41.82	88.62%
山西怡亚通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754.05	4,570.65	3,183.40	22,527.77	234.92	58.95%	7,566.16	4,340.01	3,226.15	14,421.23	42.75	57.36%
江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346.52	43,929.34	8,417.18	548.30	-395.49	83.92%	52,201.70	43,855.32	8,346.38	769.84	-70.80	84.01%
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9,482.77	63,465.44	16,017.33	167,696.56	947.97	79.85%	54,417.69	37,625.15	16,792.54	104,192.09	1,549.42	69.14%
辽宁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029.27	25,563.28	15,465.99	16,067.06	-456.77	62.30%	38,126.50	22,886.92	15,239.58	8,325.32	-226.41	60.03%
深圳市怡通数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2,053.43	20,946.51	1,106.92	36,383.57	2,542.34	94.98%	8,272.33	6,844.85	1,427.48	14,818.06	320.56	82.74%
北京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849.81	4,812.37	18,037.44	1,328.98	247.86	21.06%	20,379.14	2,079.62	18,299.52	1,502.38	262.08	10.20%
惠州市安新源实业有限公司	2,347.54	1,695.18	652.36	8,262.63	-50.34	72.21%	2,967.52	218.67	748.85	6,118.60	96.49	74.77%
龙岩市精博亚通贸易有限公司	7,628.23	4,561.28	3,066.95	11,164.17	-52.58	59.79%	4,539.92	1,347.90	3,192.02	8,469.12	125.07	29.69%
安徽怡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294.19	5,807.13	2,487.06	12,599.95	345.57	70.01%	5,467.13	2,989.56	2,477.57	7,896.37	-9.49	54.68%
安鼎盛（海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4,427.31	59,237.64	5,189.67	874,898.06	790.02	91.94%	107,095.87	101,321.22	5,774.65	769,407.80	584.98	94.61%
深圳前海立信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7,729.03	4,329.16	23,399.87	50,304.47	134.9	15.61%	30,081.14	6,519.88	23,561.26	22,129.21	161.39	21.67%
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8,690.64	90,013.94	18,676.70	37,776.01	-387.72	82.82%	64,574.00	45,909.29	18,664.71	32,402.58	-11.99	71.10%
浙江百诚未来环境集成有限公司	54,242.77	44,076.50	10,166.27	35,358.97	498.19	81.26%	42,438.36	32,088.81	10,349.55	27,550.30	683.28	75.66%
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20,362.59	16,048.98	4,313.61	78,838.28	703.09	78.82%	27,363.11	23,104.82	4,258.29	62,519.64	544.68	84.44%
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9,937.10	8,258.13	1,678.97	12,939.62	17.05	83.10%	8,267.92	6,539.85	1,728.07	8,640.69	49.10	79.10%
浙江百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389.33	2,192.09	197.24	8,280.15	-125.16	91.74%	3,376.10	3,147.69	228.41	5,981.83	31.17	93.23%
浙江京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947.98	11,043.54	1,904.44	81,244.36	455.36	85.29%	23,941.35	21,740.08	2,201.27	76,323.94	296.83	90.81%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827.50	45,828.46	83,999.04	110,243.27	-3,095.67	35.30%	167,102.66	86,669.53	80,433.13	82,389.89	1,834.09	51.87%

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怡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39,0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履行期限、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怡嘉伟利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2,000万元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16、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辽宁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17、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怡通数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

保证期间：（1）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债权人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合同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3)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保证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前款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债权人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8、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签订《授信合同》

债权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商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

担保期限：保证人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涉及所担保的债务分期的，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均以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准计算。以保证、抵押、质押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还清止的期间。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指授信申请人欠授信人的一切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授信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为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授信申请人违约给授信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被担保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以及代授信申请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款项。授信申请人未按期归还贷款，对逾期本金日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利率计收罚息，逾期贷款利率为在当期执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对授信申请人未能按期支付的利息，自逾期之日起，在当期执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收复利。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自贴现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对贴现金额按逾期贷款利率计收的罚息，逾期贷款利率为在执行的贴现利率水平上加收50%。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自贴现期限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年利率//%(固定利率)计算逾期利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当天授信申请人未足额交付票款的，授信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直接垫款，垫款发放至授信申请人在授信人开立的保证金账户或结算账户，同时按人民银行和授信人关于逾期贷款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并计收罚息，垫款罚息计收标准为年利率18%(固定利率，单利)。授信人因履行保证责任或因保函而产生的其他责任需要垫款赔付的，授信人可根据本合同直接垫款，垫款发放至授信申请人在授信人开立的活期结算账户，垫款发放账号为//，并按人民银行和授信人贷款管理规定计收罚息，垫款罚息计收标准为年利率//%(固定利率，单利)。

9、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商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贵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10、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福建省中银兴商贸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2,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其中：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等借款融资类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之日起三年；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银行信用类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2、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分别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分别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届满日。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2、因便发生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内的单笔债权到期日超出主债权确定期间或者主债权期间内产生的或有债权转化为实际债权的时间超出主债权确定时间，仍然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3、债权人根据合同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等，或由于汇率变动使得实际应偿还的债务本金发生变化的，如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增加，增加部分亦属于保证人保证范围。

11、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3,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其中：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等借款融资类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之日起三年；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银行信用类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2、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分别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分别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届满日。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1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让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13、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保证协议》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西怡亚通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2)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清偿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3)如保证人，债权人，债务人各方协商一致对债务进行展期(延期)的，保证期间自各方重新约定的展期(延期)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4)如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宣布/通知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算。

保证范围：(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3)债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权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14、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

担保期限：担保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向债权人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一年。

担保范围：（1）担保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的担保责任的40%；（2）担保人向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后，为实现其对债务人享有的追偿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的40%。

15、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4,500万元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16、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辽宁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17、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百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

保证期间：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1)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2)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3)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4)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单位提供保证)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2、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3、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若超出合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27、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3,000万元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28、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500万元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29、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2,000万元

担保期限：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1)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2)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3)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4)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单位提供保证)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2、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3、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若超出合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30、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百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31、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京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32、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京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

担保期限：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1)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2)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3)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4)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单位提供保证)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2、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3、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若超出合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33、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5,000万元

担保期限：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1)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2)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3)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4)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